

慈濟大學在校學生舞會實施辦法

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呈校長核可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74.9.19台(74)社字第四〇三七九號函頒布「非營利性舞會管理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為本校在校學生因慶祝其特定節慶或國定紀念日暨聯誼性之正當社交活動等，在符合教育機關規定所允許，由學生事務處核准得舉辦「在校學生舞會」。
- 第三條 實施規定事項：
一、舉辦「在校學生舞會」必須事先申請核准。
二、舉辦舞會之地點，須在學校內規定之場所舉行。
三、舞會時限，應於當日廿二時卅分前結束。
四、參加人員限有邀請函或入場券者。
五、參加人員須具跳舞的社交禮節、服裝等，使舞會成為學生學習的一個過程。
六、舉辦舞會以學校核可之學生自治團體為主辦單位，並由各單位負責主管參與督導。
七、會場秩序須由主辦單位負責維持，不得妨害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
八、使用器材及設備須自行注意安全。
九、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及公物，須各自照價賠償或送請議處。
十、如有違規事項發生，主辦單位即以喪失下一次申請舉辦機會論處，如事態嚴重者並依校規處理。
十一、本校在校教職員及慈懿會成員得受邀攜眷參加在校學生舞會，以資聯誼。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